

新北市毒品犯罪查緝之「效益程度」分析

陳錦明^a、劉育偉^{b,*}

華夏科技大學資產與物業管理系(兼任)^a、玄奘大學法律系^b

摘要

本文以訪談研究法，選定 8 位實務工作者實施專家訪談，以利了解目前警察機關所規劃之緝毒專案策略作為及查緝效益，研究發現：「偵查型」策略與「預防型」策略之共同點為員警年輕化，無實務經驗、行政獎勵與相關配套措施及誘因不足、不願走入社區、不願與民眾互動等；差異點為「偵查型」屬顯性策略，較易受到鼓勵與重視，「預防型」策略屬於隱性作為，成果較不易展現；另「偵查型」策略與「整合型」策略作為，其共同點為檢察官人數少、指揮意願低、承辦案件繁重壓力大等，其差異點為「偵查型」策略係警方主動，檢方被動；「整合型」策略係檢方與警方主動聯合作戰，此策略有助於提升毒品查緝量能；最後，再針對策略執行上之困境及因應對策，提出策略、執行、規劃、偵查等面向之具體做法，以供警政機關規劃毒品查緝之參考。

關鍵詞：新北市、毒品、緝毒、效益、預防策略

* 通訊作者
E-mail: davy0908@yahoo.com.tw



The Analysis Study of “Effectiveness Degree” of Drug Crime Detection in New Taipei City

Chen, Chin-Ming^a, Liu, Yu-Wei^{b,*}

Department of Assets & Property Management, Hwa Hs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djunct)^a; Department of Law, Hsuan
Chuang University^b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s interview research methods to select eight workers to conduct expert interviews, and uses analysis to gain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current anti-drug project strategies planned by police agencies as their benefit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common points between “detective” and “preventive” strategies is that the police are young, have no practical experience, insufficient administrative incentives and related supporting measures and incentives, are unwilling to enter the community, and are unwilling to interact with the public. The difference is that “detection” is an explicit strategy, which is easier to be encouraged and valued. “Prevention” is a hidden strategy, and the results are harder to show. In addition, the “investigation-based” strategy and the “integrated” strategy have in common the fact that the number of prosecutors is small, the commanding willingness is low, and the pressure to handle cases is high. The difference is that the “investigation-type” strategy is the initiative of the police and the passive of the prosecution. The “integrated” strategy is proactive prosecution and police joint operations. This strategy can help increase the volume of drug detection. Finally, this article aims at the dilemma and countermeasures in strategy implementation, and proposes specific strategies such as strategy, execution, planning, detection, and prevention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police agencies to plan drug detection.

Keywords: New Taipei City, drugs, drug detection, effectiveness, prevention strategies

*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davy0908@yahoo.com.tw



壹、前言

2018 年法醫研究所年統計分析研究發現 2017 年新興毒品死亡人數案急遽上升，且從 2018 年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世界毒品問題報告」中統計發現，於 2016 年成年吸毒人數：大麻吸毒人數為 1 億 9 仟 2 百萬人、類鴉片吸毒人數為 3 仟 4 百萬人、苯丙胺和處方興奮劑吸毒人數為 3 仟 4 百萬人、搖頭丸吸毒人數為 2 仟 1 百萬人、阿片劑吸毒人數為 1 仟 9 百萬人及可卡因吸毒人數為 1 仟 8 百萬人，另依毒品緝獲人數分析，大麻類二級毒品在世界各國統計數與我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均有增加情勢(Kandel & Kandel, 2015)；毒品件數與人數部分，一級毒品海洛因呈現下降趨勢，二級及三級毒品件數與人數部分，均呈現上升趨勢，顯見毒品犯罪與新興毒品之氾濫情勢已經非常嚴重(Kandel, Yamaguchi, & Chen, 1992)，且日漸惡化當中。

依毒品之緝獲數量分析，大麻類二級毒品在世界各國統計數與臺灣地區及新北市在緝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均有增加情勢分析得知；緝獲毒品數量部分，一級毒品海洛因呈現下降趨勢，二級毒品數量部分，均呈現直線上升趨勢(Kandel, 2002)；另三級毒品亦因市場需求擴大以及年輕人喜好形成娛樂性(俱樂部、轟趴)用藥亦有上升趨勢(Eck, 1994)，殊值得世界各國與我檢警調單位注意觀察渠等之趨勢發展。依藥物濫用種類排名區分臺灣地區與新北市查獲數據分析，藥物濫用種類排名均呈現海洛因第一位，其他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第二位、愷他命第三位，依序為佐佩眠、Benzodiazpines 類及「MDMA」均有上升趨勢，值得世界各國與我檢警調單位注意觀察渠等之趨勢發展(陳錦明，2019)。

近年新興毒品趨勢，合成卡西酮類於 2012 年至 2017 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另 Mephedrone(俗稱喵喵毒品)檢出最多，其次為 Chloromethcathinone (氯甲基卡西酮)，以犯罪方法分析得知運輸製造之毒品犯罪方法每年查獲件數甚少，均以販賣、意圖販賣、轉讓、施用及持有為大宗，而新北市之毒品犯罪方法及種類，與全國之毒品犯罪方法及種類相同，且由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統計資料分析以觀，六都 2002 年至 2018 年緝獲毒品犯罪件數中，新北市 2002 年起緝獲毒品犯罪案件件數為 1,559 件，2007 年至 2018 年逐年持續攀升，至 2017 年緝獲毒品案件件數為 10,827 件(上升 6.95%)，並於 2008 年改制為直轄市後，緝獲毒品犯罪件數均高居六都之冠；再從新北市 2002 年至 2018 年緝獲毒品犯罪人犯件數均高於其他直轄市，2002 年起緝獲毒品犯罪人犯件數為 2,242 人，至 2017 年緝獲毒品犯罪人犯件數最高達到 12,167 人，除了犯罪緝獲人犯數量同樣居六都之冠，頗具毒品研究指標性城市代表外，從近年國內整體毒品趨勢、犯罪方法及種類，均與新北市相類以觀，可謂以該市為模型推論國內查緝毒品效益之成果，降低代表性偏誤(representativeness bias)，故本文以新北市為研究標的，期使毒品犯罪之預防政策及策略上獲得具體之方法。



貳、文獻探討

一、新北市緝毒概況

反毒是一場長期、艱苦而永難終止的戰爭，舊的毒品犯尚未戒毒成功，而新的毒品犯卻似乎又源源不斷地增加，再加上經濟狀況不穩定，結合其他暴力、財產犯罪，顯見毒品危害未見控制及緩和之態勢(蔡鴻文，2002；蔡田木、林安倫、廖訓誠，2009)；另在新興毒品及「咖啡奶茶毒品混合包」，更因新興毒品具多樣性、便宜性、娛樂性、流通性，亦因網路世界無遠弗屆及資訊科技的發達，新興毒品儼然已成為「全民新公敵」(楊士隆、李思賢，2012)。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分析近四年(2014年至2017年)摻混型毒品摻混種類，仍多以三級毒品為主，二級毒品以摻混搖頭丸(MDMA)最多，氬甲基卡西酮(CMC)、一粒眠(硝甲西洋)則為近期最常見之摻混毒品。再分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2017年送鑑刑事局之毒品案件共計537件，其中498件為摻混型毒品，摻混型毒品約占全體毒品案件之92.7%。進一步分析摻混型毒品之型態及成分，發現有266件為咖啡包型態，約占摻混型毒品之53.4%；從文獻得知，毒品犯罪與奶茶咖啡毒品混合包(新興毒品)氾濫程度，顯見已達無法控制地步(林佳璋，2013)；如何應用犯罪學理論呈現毒品問題原因(黃富源、張平吾、范國勇，2012)，再據以有效防治，藉由質化研究方法，針對毒品犯罪「事及物」特性部分，製作具體訪談題綱，探尋毒品犯罪在「事之特性」與「物之特性」問題之所在(林佳璋，2008)，期提供未來反毒戰爭之重要參考。

二、從新北市緝毒專案分類為偵查、預防及整合型策略

(一) 三角驗證法(triangulation)係由學者 Norman Denzin 於 1978 年首次引用於社會科學研究，期以 1 種以上理論、方法、資料來源或分析解釋同一現象，以確保研究發現的一致性，本文為探討新北市查緝毒品效益程度所為之研究(胡幼慧，2008)，為避免單一樣本訪談面臨信、效度不足，遂採訪談樣本以三角驗證為主，步驟首先以基層實務為基礎，分別選取規畫面、執行面為代表，並透過實務專家訪談意見彼此相互驗證，三者互為勾稽，研究過程中儘量平衡學術觀點及實務所需；同時，根據穆爾(Mark & Moore, 1995)策略三角分析架構，判斷公共組織方案成功與否的可能性，可從澄清公共價值、取得正當性、建立行政運作能力等三方面切入分析，進而省思達到精進反毒做法之目標。

(二) 承上，故行政院於 2017 年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函)，以 4 年(2017 年至 2020 年)為期，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強化整合跨部會功能。為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及抵制毒品氾濫，新北市警察局即以「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為基礎，衍展成下列 10 種緝毒專案策略，尤其專案名稱，顧名思義即知其執行內容，分別包含以「查量」「追人」並重的複合緝毒策略，逐層向上溯源，阻斷源頭，強化緝毒單位與校園、軍事機關間之涉毒情資通報網絡，建立快速友善通報機制的「溯源查緝毒品



專案」及「建立友善通報網及深入布建策略」；運用偏鄉地區之村、里、鄰長等協助通報毒品情資，結合衛福部提供偏鄉地區之社區照顧關懷老人據點，由勤區員警利用家戶訪查前往宣導反毒知能的「安居查緝毒品專案」及「第三方警政作為的整合推動策略」，並以強化青少年、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連結學生資料庫，找出黑數進行通報與輔導之「少年藥頭及一般藥頭查緝毒品專案」及「校園緝毒與防毒犯罪預防專案」；另外，發掘潛在毒品人口或虞犯，並普遍提升檢驗尿液中新興毒品之量能的「毒品人口大普查策略」及「尿液調驗專案」，檢警強化緝毒聯繫合作跨部會合作偵辦，並以成立專責運用「大數據分析」、「資料庫整合」之「反毒作業組」執行跨域緝毒工作為目標之「跨部會具體偵查策略」及「巨量資料庫整合策略」，力求「緝毒合作」(偵查型方面之策略)、「拒毒預防」(預防型方面之策略)及「防毒監控」、「毒品戒治」(整合型方面之策略)面面俱到，亦即透由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所發展之 10 大緝毒專案，透由訪談分析以驗證新北市偵查型、預防型及整合型查緝毒品成效(架構如圖 1 所示)，以達推展反毒工作順遂。

參、研究說明

由於毒品犯罪查緝係由警政機關主動規劃推動執行，相關規劃作業或執行工作均由警察人員負責。因此，本研究訪談對象鎖定在參與本項查緝毒品犯罪之警察人員，包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溯源中心、各分局偵查隊及派出所基層員警等，以 2011 年至 2018 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8 年內所查獲之「第一、二級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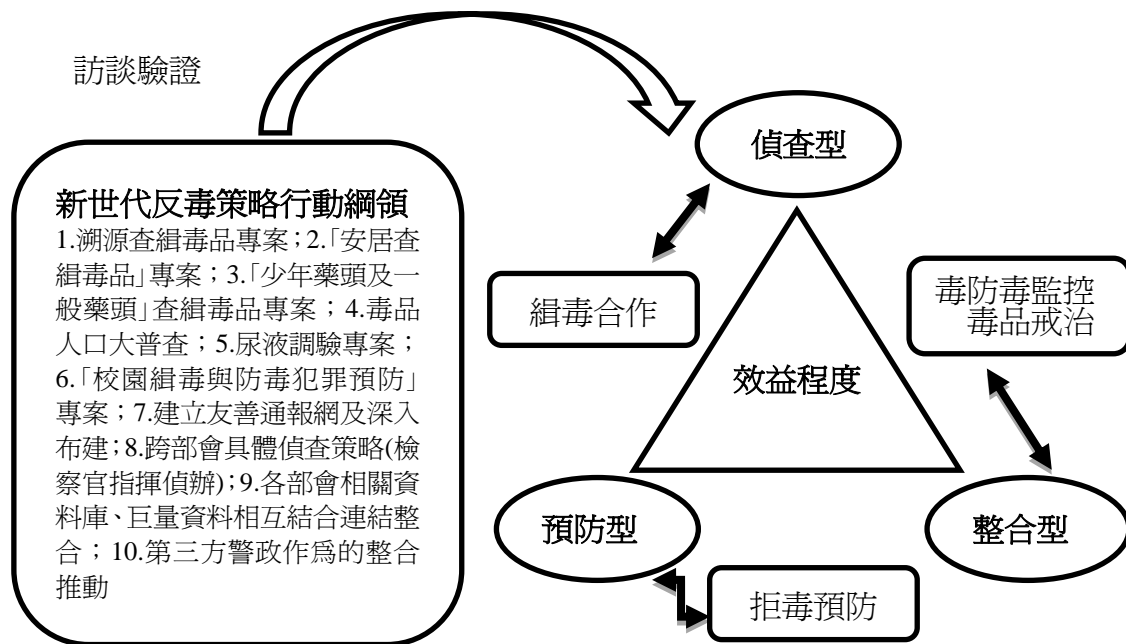


圖 1 架構圖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品犯罪資料庫」及「第三、四級毒品犯罪料庫」為基礎；在時間的界定上，本文以 2011 年至 2018 年查緝「毒品犯罪」期間為資料蒐集數據為之區間，並透過立意取樣選定新北市刑事警察大隊及三重、新莊、板橋、海山、蘆洲分局為主要訪談對象，計 8 個個案(受訪者篩選基準工作資歷最少 10 年以上，最高 30 年)為樣本實施三至六個月專家深入訪談(如表 1)，針對警政機關偵查策略作為：1. 溯源查緝毒品專案；2. 「安居查緝毒品」專案；3. 「少年藥頭及一般藥頭」查緝毒品專案；4. 毒品人口大普查；5. 尿液調驗專案；6. 「校園緝毒與防毒犯罪預防」專案；7. 建立友善通報網及深入布建；8. 跨部會具體偵查策略(檢察官指揮偵辦)；9. 各部會相關資料庫、巨量資料相互結合連結整合；10. 第三方警政作為的整合推動等，質化歸納新北市緝毒「效益程度」分析(王金永，2005)。

肆、研究發現

一、緝毒專案執行策略「效益程度」分析－「溯源查緝毒品」專案

有關此專案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依八位專家之訪談結果，所有專家對此專案均持正面肯定的態度，均認為此專案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是高的。主要理由：因有報請檢察官指揮及聲押，並由院方准押毒品犯罪者，能提升員警查緝毒品之信心，增加實務偵辦毒品犯罪之經驗，且破獲許多製毒工廠、平均一個月有兩件溯源案件，其中溯源到第三層，溯源緝毒專案的行政獎勵是呈倍數增加，緝毒績效成長，民眾觀感及安全感、治安穩度提升、經濟發展、社會安定也相對穩定、宜居城市的排名會名列前茅、觀光業、促進經濟發展及海內外廠商投資效益，國家效益部分則能全面性發展及進步，故警政機關應持續執行溯源查緝毒品偵查策略作為，才能持續維持國家及社會之穩定。

因有報請檢察官指揮及聲押，並由院方准押毒品犯罪者，能提升員警查緝毒品之信心，增加實務偵辦毒品犯罪之經驗，故執行效益程度高。(A-02-07，即訪談對象－逐字稿段落－行數，以下同)

溯源查緝毒品專案策略的執行的效益程度高。(B-02-07)

表 1
受訪樣本之分布

樣本類 人員	規劃者人數 (受訪代號)	實務專家人數 (受訪代號)	執行者人數 (受訪代號)	備考
刑警大隊長	1 (A)			
偵查隊隊長		2 (B, C)		
所長			2 (D, E)	
偵查隊偵查佐			2 (F, G)	
觀察者(記者)			1 (H)	
人數合計	1	2	5	共計 8 名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溯源專案所呈現出來的數據，確實破獲許多製毒工廠，所以我認為效益程度是高的。(C-02-07)

溯源查緝毒品為向上方溯源，使警方查緝毒品時，不會僅停留在持有及販賣部分，因而執行效益程度是高的。(D-02-07)

我覺得溯源專案的效益程度是高的，平均一個月有兩件溯源案件，其中都溯源到第三層，溯源的獎勵是呈倍數增加。(E-02-07)

但如果藉由偵辦手法突破吸毒者的心防，達到緝毒專案的績效，確實能達到溯源查緝毒品專案執行的效益。故如果以順利推行的前提下，「溯源查緝毒品專案」是高的。(F-02-07)

溯源查緝毒品專案經由販賣者追溯到轉賣者，甚至到上游的中盤及大盤，追溯到幕後的操控者，以追溯三層獎勵，提升同仁打擊毒品士氣。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高。(G-02-07)

溯源查緝毒品專案執行效益程度是高的，緝毒績效有成長，民眾觀感及安全足、治安穩度高、經濟發展也高、社會安定，宜居城市的排名會名列前茅，觀光業，促進經濟發展。(H-01-01)

二、緝毒專案執行策略「效益程度」分析－「安居查緝毒品」專案

訪談結果均持正面肯定態度，均認為此專案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是高的。主要理由：在社區大樓執行查緝毒品犯罪，透過住宅社區大樓查緝，後續須報指揮而破獲聲押准押，能提升員警查緝毒品之信心，增加實務偵辦毒品犯罪之經驗，又基於安居緝毒專案由高等法院檢察署主導，渠之查緝毒品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高，亦會提升民眾之安全感，提高見警率、查緝毒品之績效及治安顧慮人口掃除，降低犯罪率，並提升社區經濟上的價值，強化社區及社會安定性。

安居專案透過住宅社區大樓查緝，後續須報指揮而破獲聲押准押，執行效益高。(A-03-06)、(B-03-06)

因有報請檢察官指揮及聲押，並由院方准押毒品犯罪者，能提升員警查緝毒品之信心，增加實務偵辦毒品犯罪之經驗，故執行效益高。(C-03-06)

因為至社區大樓等地方緝毒，對於地方的民眾會覺得很安心，所以執行效益高。(E-03-06)、(D-03-06)

安定社會治安與民眾的效益。可以成為一個安全的城市，增加國際競爭力，進而吸引外商進入刺激經濟成長。(F-03-06)

執行效益程度高，讓社區及民眾有具體的安全感，把治安顧慮人口掃除，可以降低犯罪率、提升社區的房價，社區沒有犯罪份子，房價會提高，強化社區及社會安定性。(H-02-01)、(G-02-06)

三、緝毒專案執行策略「效益程度」分析－「少年藥頭及一般藥頭」查緝專案

(一) 有關「少年藥頭及一般藥頭」查緝毒品專案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高的理由：

訪談結果均持正面肯定態度與看法，均認為此查緝毒品專案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是高的。主要理由：讓校園安全能淨化校園，少年藥頭查緝可以遏止毒品犯



罪並保護青少年；然而青少年重義氣，持有遭緝獲也不願供出上游，員警均可利用偵訊技巧溯源偵破等項，故警政機關如需持續執行少年藥頭及一般藥頭專案查緝毒品偵查的策略作為，需在中央院會及部會相互間溝通協調，才能提升少年藥頭及一般藥頭專案查緝毒品偵查的策略作為及績效。

在校園安全上能淨化校園，故執行的效益程度高。(A-04-03)

少年藥頭查緝可以遏止毒品犯罪並保護青少年，執行的效益程度高。(B-04-03)

因有報請檢察官指揮及聲押，並由院方准押毒品犯罪者，能提升員警查緝毒品之信心，及增加實務偵辦毒品犯罪之經驗，執行的效益程度是高的。(D-04-03)、(E-04-03)、(F-04-03)

青少年重義氣，持有被抓也不願供出上游，員警均可利用偵訊技巧而溯源而偵破。(G-03-06)

(二)「少年藥頭及一般藥頭」查緝毒品專案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中的理由：

認為此專案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是中的，主要理由：在執行成效與以往一樣，並不會因為名稱的不同而有所提高；專案期間會找出案源，防範於未然，往上溯源即可斷源，但時間長，程序繁瑣獎勵額度低，一般員警較不認同。聲押率、准押率均屬司法的權責，用此評比造成基層不願執行困擾，雖然是高檢署指揮，但是地檢署未必全力配合，法院也是如此。未明顯達到緝毒專案的績效，故只能達到此專案執行的效益是中的。

我認為少年藥頭及一般藥頭查緝毒品專案，在執行成效與以往一樣，並不會因為名稱的不同而有所提高，執行的效益程度是中的。(C-04-03)

執行效益程度中的，專案期間會找出案源，防範於未然，往上溯源即可斷源，但時間長，程序繁瑣獎勵額度低，一般員警較不認同，聲押率准押率均屬司法的權責，用此評比造成基層不願執行困擾，雖然是高檢署指揮，但是地檢署未必全力配合，法院也是如此。(H-03-01)

(三)「少年藥頭及一般藥頭」查緝毒品專案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低的理由：

因為家長出於保護小孩的心情，對於警方查緝通常都消極不配合，故無法達到緝毒專案的績效，未能達到此專案執行的效益。

因為家長出於保護小孩的心情，對於警方查緝通常都消極不配合。一般藥頭查緝毒品專案執行效益相對較高。(F-04-03)

四、緝毒專案執行策略「效益程度」分析－毒品人口大普查專案

(一)有關「毒品人口大普查」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高的理由：

研究發現部分專家對此毒品查緝專案策略，均持正面態度及看法，均認為此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是高的，即便「記事一人口」查遇得到即能有效監控，訪查不開門查遇不到也無能為力，須看執勤技巧及方式；應以較多警力來執行清樓專案方式，來彌補法令缺失及問題，以達到安全治理效果，故警政機關如需持續執行該專案，需在中央院會及部會相互間持續溝通協調，並以修法方向及模式精進(家戶訪查實施規定、警察職權行使法等法令)，方能提升毒品人口大普查策略查



緝毒品防制策略作為及績效。

毒品人口大普查執行效益程度高，「記事一人口」查遇得到即能有效監控，訪查不開門查遇不到也無能為力，須看執勤技巧及方式，進入社區及社區大樓查訪，社區民眾都感受到環境安全；安定社會治安與民眾的效益。(D-05-01)

能固定查訪到毒品人口，「記事一人口」查遇得到即能有效監控，進入社區及社區大樓查訪，社區民眾都感受到環境安全；能提高見警率，讓民眾安心。(G-04-03)

應以較多警力來執行清樓專案方式，來彌補法令缺失及問題，以達到效果，須看執勤技巧及方式；讓社區及民眾有具體的安全感，把治安顧慮人口掃除，可以降低犯罪率；安定社會治安與民眾的效益。(H-04-01)

(二)「毒品人口大普查專案」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中的理由：

年輕員警較無實務經驗，也沒有強制的法律效果，須看執勤技巧及方式；對於「記事一人口」及「治安顧慮人口」能夠達到監控效果，但是執行效益有限的等項，故只能達到此專案執行的效益是中。

員警執行無法源依據也無實務經驗，員警大多數年輕化，故大部分家戶訪查勤務執行落空。(A-05-01)

因為現在員警在執行毒品人口大普查專案時，並沒有辦法進入，也沒有強制的法律效果，須看執勤技巧及方式。(C-05-01)

執行毒品人口大普查對於「記事一人口」及「治安顧慮人口」能夠達到監控效果，但是執行效益有限的，須看執勤技巧及方式。(E-05-02)

毒品人口大普查專案執行的效益程度不高，原因如下：1. 不在家。2. 不願配合：即使普查對象在家，但是通常也不太願意配合。3. 無強制力：依法無據，法律並無規定普查對象有義務接受調查，可以去查訪但是無法進入，需看執勤技巧及方式。(F-05-01)

警察職權行使法內之「治安顧慮人口」，對渠不具有強制力，所以執行會有落差，年輕員警較無法執行，執行技巧不佳。(H-04-01)

(三)「毒品人口大普查專案」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低的理由：

因為家長出於保護小孩的心情，對於警方查緝通常都消極不配合，故無法達到緝毒專案的績效，未能達到此專案執行的效益。

毒品人口大普查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有限，因警察職權行使法雖有法源依據，但是無強制處分之權力，故效益程度低。(B-05-01)

五、緝毒專案執行策略「效益程度」分析－尿液調驗專案

(一)有關「尿液調驗」專案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高的理由：

執行的第一次通知到驗率，效益程度效果約 30%—40%，第二次強制調調驗單通知到驗率約 80%—90%，有告誡及嚇阻作用；此外，尿液調驗分兩個部分，法務部會將毒品調驗名單傳至警政系統，並由承辦人將名單列出來通知其到驗。因為毒品再犯率高達 75%，故再犯可能高，使得到驗率低；至於第一次到驗的比



率約三成，調驗結果通常呈陰性反應，第一次通知未到驗即申請強制到驗單，而第二次的強制調驗通常以路檢、擴大臨檢攔查到案，調驗結果通常呈陽性反應，但若有「檢察官強制採尿調驗許可書」情況執行效益程度高，雖可以監控毒品人口，行方不明毒品人口覓出，攔查到調驗人口即可強制採尿，故警政機關如需持續執行此策略，需在中央院會及部會相互間持續溝通協調，並以修法方向及模式精進，才能提升尿液調驗專案策略查緝毒品防制策略作為及績效。

尿液調驗專案策略執行的第一次通知到驗率，效益程度效果，約30%–40%；第二次強制調驗單通知到驗率約80%–90%，執行的效益程度效果高。(A-06-01)、(B-06-01)

如果就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調驗專案執行來說，幾乎都是有效執行。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效果高。(C-06-01)

有告誡及嚇阻作用。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效果高。(D-06-01)

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調驗專案執行效益程度高。在做尿液調驗分兩個部分，法務部會將毒品調驗名單傳至警政系統，並由承辦人將名單列出來通知其到驗。因為毒品再犯率高達75%，故再犯可能高，使得到驗率低。第一次到驗的比率約三成，調驗結果通常呈陰性反應。第一次通知未到驗即申請強制到驗單，而第二次的強制調驗通常以路檢、擴大臨檢攔查到案，調驗結果通常呈陽性反應。(E-06-01)

無論是到驗者或是未到驗者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調驗專案執行效益程度高。第一次到驗者呈陰性反應多，表示戒毒效益高。但是未到驗者呈陽性反應多，表示查緝效益高。(F-06-01)

有「檢察官強制採尿調驗許可書」情況執行效益程度高，雖可以監控毒品人口，行方不明毒品人口找出來，攔查到調驗人口即可強制採尿。(H-05-01)

(二)「尿液調驗」專案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中的理由：

尿液調驗為定期調驗，驗尿人口大多規避尿液調驗，對於規避尿液調驗之人，申請強制調驗，對毒品採驗工作產生浪費人力及產生規避驗尿情事，故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中。

尿液調驗為定期調驗，驗尿人口大多規避尿液調驗，因而效益不高(中)，對於規避尿液調驗之人，申請強制調驗。(G-05-01)

六、緝毒專案執行策略「效益程度」分析－「校園緝毒與防毒犯罪預防」專案

(一)有關「校園緝毒與防毒犯罪預防」專案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高的理由：

研究發現因員警進入校園實施防毒犯罪預防宣導，進而進入校園建立互動管道，警方與校方全力配合，較易了解到學校之逃學逃家學生之家庭背景；利用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機會，與校方建立聯絡管道，有利於校園緝毒工作推展，故警方與校方應建立多重聯繫管道或模式，才能提升此專案查緝毒品防制策略作為及績效，以維學校、社區、社會及國家之穩定發展，亦能保護我國之青年學子之健康與發展。

因員警進入校園實施防毒犯罪預防宣導，進而進入校園建立互動管道，警



方與校方全力配合，執行的效益程度有效果。(A-07-01)

較易了解到學校之逃學逃家的學生之家庭背景，執行的效益程度高。(B-07-01)

利用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機會，與校方建立聯絡管道，有利於校園緝毒工作推展，執行的效益程度高。(C-07-01)

能淨化校園，防毒犯罪預防執行高，校方應多鼓勵員警入校宣導。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高。(D-07-01)

應利用夏令營及戰鬥營隊模式，切入學生族群，執行的效益程度是高的。(E-07-01)

校園緝毒與防毒犯罪預防專案執行的效益是高的，雖然無法直接進入，但是周遭老師、家長或家長協會等機會來配合。(F-07-01)

不定期宣導拒絕毒品，防毒犯罪預防效益程度高。(G-06-01)

跟青少年有關重要的執行效益程度是高，學校有春暉專案，為了保護學生及學校校譽，無法處理才找警方處理。(H-07-01)

(二)「校園緝毒與防毒犯罪預防」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中的理由：

校園緝毒效益不高，因為校園毒品未至氾濫程度，故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中的。

不定期宣導拒絕毒品，雖然防毒犯罪預防效益高，但校園緝毒效益不高，因為校園毒品未至氾濫程度。(G-06-01)

七、緝毒專案執行策略「效益程度」分析－建立友善通報網及深入布建

(一)有關「建立友善通報網及深入布建」專案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高的理由：

建立友善通報網及深入布建，員警走入社區可提升見警率，且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策略，以強化民防義警、義刑、義消、守望相助隊等等民力布建，及增加實務偵辦毒品犯罪之經驗，深入社區大樓布建，形成全民監控機制等項，故警政機關如需持續執行，建立友善通報網及深入布建專案毒品防制的策略作為，警方應與民眾、社區、校方、民力及各個社團應建立多重聯繫管道或模式，才能提升此專案查緝毒品防制策略作為及績效。

建立友善通報網及深入布建，員警走入社區可提升見警率，故策略的執行效益程度高。(A-08-01)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以強化民防義警、義刑、義消、守望相助隊等等民力布建，故此策略的執行效益程度高。(B-08-01)、(E-08-01)

因有報請檢察官指揮及聲押，並由院方准押毒品犯罪者，能提升員警查緝毒品之信心，及增加實務偵辦毒品犯罪之經驗，深入社區大樓布建的執行的效益程度高。(C-08-01)

進入社區建立友善通報網，形成全民監控機制，增加線民獎金及保密機制，故執行的效益程度高。(D-08-01)

深入社區及校園向教官、老師、家長、志工布建及社區民眾布建，執行效益高。(G-07-01)



(二) 「校園緝毒與防毒犯罪預防」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中的理由：

要建議提高獎勵額度，及民眾的線民獎金，更要線民全卷保密，怕身分曝光，受報復無獎金，故意願不高，故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是中。

建立友善通報網及深入布建策略執行效益程度不高(中)，要建議提高獎勵額度，及民眾的線民獎金，更要線民全卷保密，怕身分曝光，受報復無獎金，故意願不高。(H-09-01)

(三) 「建立友善通報網及深入布建」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低的理由：

因為花很多時間、警力，卻無法達到效益。規劃「建立友善通報網及深入布建專案」的目的是緝毒，但是民眾通常都針對違停、路霸、攤販違規等問題進行通報，故無法達到緝毒專案的績效，故未能達到此專案執行的效益。

因為花很多時間、警力，卻無法達到效益。規劃「建立友善通報網及深入布建專案」的目的是緝毒，但是民眾通常都針對違停、路霸、攤販違規等問題進行通報。(F-08-01)

八、緝毒專案執行策略「效益程度」分析－跨部會具體偵查策略(檢察官指揮偵辦)

檢察官可整合各情治單位，如果案件過多致無法負荷，檢察官就會取捨比較重要的案件偵辦，然對跨境犯罪之偵辦更具效益，可跨越部會並整合司法單位及資源運用面向廣等項，故警方應與地檢署及高檢署應建立多重聯繫管道或模式，才能提升此專案查緝毒品整合與偵查型策略作為及績效，達監控維護社區校園安全及查緝毒品犯罪之效益。

檢察官權限大，可整合各情治單位，亦能整合治安情資及兵警力等，故執行的效益程度高。(A-09-01)、(H-10-01)

跨部會具體偵查策略(檢察官指揮偵辦)的執行跨部會具體偵查策略，檢察官不一定認同，畢竟案件多，執行效益視地檢署及法院而有不同，大體上效益程度高。(B-09-01)

因為可能案件過多，所以量已經影響到質，檢察官是獨立個體，如果案件過多致無法負荷，檢察官就會取捨比較重要的案件偵辦。大體上執行效益程度高。(C-09-01)

因為檢察官有其他調閱能力，例如調閱通聯記錄、調閱金流，因為執行面寬且速度快，故跨部會具體偵查策略(檢察官指揮偵辦)的執行的效益是高的。(E-09-01)、(D-09-01)

對跨境犯罪之偵辦更具效益，因為執行面寬且速度快，故跨部會具體偵查策略(檢察官指揮偵辦)的執行的效益是高的。(F-09-01)

由檢察官指揮偵辦查緝毒品，可跨越部會及整合司法單位及資源運用面向廣，故策略執行效益高。(G-08-01)

九、緝毒專案執行策略「效益程度」分析－各部會相關資料庫、巨量資料相互結合連結整合

研究發現該專案可提升各部會相關資料庫整合必要性，惟有實務上窒礙及資源上之困難，故警政機關如需持續執行各部會相關資料庫、巨量資料相互結合連



結整合性策略作為，內政部警政署應與中央各部會應建立多重聯繫管道或模式，建構完善之資料庫，巨量資料相互結合連結才能提升，以達偵辦及維護社區校園安全及查緝毒品犯罪之效益。

可提升相關資料庫資料及人事時地物等等之分析，故執行效益程度高。

(A-10-01)

各部會相關資料庫、巨量資料相互結合連結，各部會推動資料庫相互整合必要性高，執行效益程度高。(B-10-01)

但是重點是誰來主政，且持續多久，方可提升執行效益。(C-10-01)

各部會相關資料庫、巨量資料是有必要的。警政署、停車場、調查局、海巡署、海關、監所、銀行...等等資料一併結合，於連結上有一定的必要性。

執行效益程度高。(D-10-01)

但需要中央級院部會建立溝通建置平台。(E-10-01)

必須寬列預算及經費全面整合，執行效益程度才高。(F-10-01)

各部會相關資料庫、巨量資料很重要，需推動相互連結必要性。專業人才培訓及教育訓練應持續進行，執行效益程度才會高。(G-09-01)

各部會相關資料庫、巨量資料全部整合的話，執行效益程度是非常高，因為資源共享，能全力查辦亦能掌握毒品人口及犯罪，節省時間，人力，物力等等，系統不同部會不同整合困難重重，所需經費巨大亦無主政單位全力整合，層級高須跨越院級以上。(H-11-01)

十、緝毒專案執行策略「效益程度」分析－第三方警政作為的整合推動

研究發現因該專案係由市政府主導，在市政府建置一個完整的溝通平台，故執行效益程度高，對旅館、KTV 業者及職業性大賭場均有嚇阻作用，有達到毒品防制成效等項，故警政機關如需持續執行，在市政府需與各局處相互連結串聯與整合策略作為，與市政府之溝通平台應建立多重聯繫管道或模式，建構完善之執法概念與模式，如此相互結合連結才能提升，此運用第三方警政之整合作為，結合毒品犯罪偵查型策略作為，才能提升查緝毒品之績效。

毒品犯罪偵查作為結合第三方警政作為的推動過程，因由市政府主導，各局處均需全面性配合執行，故執行效益程度高。(A-11-01)

毒品犯罪偵查作為結合第三方警政作為的推動過程中，是可行的，行政裁處是有效的，推動過程執行效益程度高。(B-11-01)

因由市政府主導，由市政府建置一個完整的溝通平台，故執行效益程度高。(C-11-01)

效益程度高，對旅館、KTV 業者及職業性大賭場均有嚇阻作用，執行效益程度高。(D-11-01)

第三方警政作為案規劃是可行的，對公安、消安及食安等等安全，讓市民觀感佳，且執行效益程度高。(E-11-01)

一定可行，毒品工廠大多是違建，拆除大隊應拆除，市府各局處一起配合執行效益程度高。(G-10-01)



有達到嚇阻的效益及價值，民眾、員警、學校、社區、老師等等，均認為對食安、公安及治安等等的維護及執行效益程度非常高，需要政府各相關局處室配合及整合。(H-12-01)、(F-11-01)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效益程度部分

各專案策略執行「效益程度」彙整分析，綜合總結如下(各緝毒專案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分析，如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並歸納分述如下：

(一) 偵查型策略作為

偵查型策略作為部分有三項(溯源專案策略、安居專案策略及少年藥頭及一般藥頭策略)等三項策略，主要效益程度摘略分：

1. 高的理由：檢察官指揮績效卓著民眾安心、提升員警查緝毒品之信心，及增加實務偵辦毒品犯罪之經驗、民眾觀感好支持滿意度高、掃除毒品犯罪降低犯罪率、檢察官指揮溯源較容易。
2. 中的理由：吸毒者不願配合、員警年輕無實務經驗績效沒有提升。
低的理由：家長與校方有保護少年心態不易查緝。

表 2

各緝毒專案策略執行的「效益程度」分析表

項目	效益程度高	效益程度中	效益程度低
1. 溯源查緝毒品專案策略	7	0	0
2. 安居查緝毒品專案策略	11	0	0
3. 少年藥頭及一般藥頭查緝毒品專案	14	2	1
4. 毒品人口大普查策略	6	5	1
5. 尿液調驗專案策略	7	1	0
6. 校園緝毒與防毒犯罪預防專案策略	8	0	0
7. 建立友善通報網及深布建策略	6	1	1
8. 跨部會具體偵查策略(檢察官指揮偵辦)	8	0	0
9. 各部會相關資料庫、巨量資料相互結合連結策略	7	0	0
10. 毒品犯罪偵查作為結合第三方警政作為策略	9	0	0

資料來源：自行彙整



(二) 預防型策略作為

經研究發現預防型策略作為部分有四項(毒品人口大普查策略、尿液調驗專案策略、校園緝毒與防毒犯罪預防專案策略及建立友善通報網及深入布建策略)，效益程度摘略分：

1. 高的理由：員警走入社區可提升見警率、能淨化校園保護學生、社區及民眾安全感降低犯罪率、依法無據又違憲亦無強制處分權。
2. 中的理由：員警年輕無實務經驗、大部分均規避尿液調驗。
3. 低的理由：因警察職權行使法雖有法源依據，但是無強制處分之權力、民眾因怕曝光洩密安全受影響。

(三) 整合型偵查預防型策略作為

整合型偵查預防型策略作為部分有三項(檢察官指揮偵辦跨部會具體偵查策略、各部會巨量資料庫相互整合連結策略，及毒品犯罪偵查結合第三方警政作為策略)，執行效益程度摘略分：

1. 高的理由：檢察官權限大，可整合各情治單位、檢察官調閱速度快節省時間有效率、檢察官可跨部會指揮面向廣，可跨越部會及整合司法單位及資源運用面向廣、偵辦跨境案件更能指揮整合各情治單位。因由市政府主導，執行力強，各局處均需全面性配合執行。
2. 低的理由：檢察官人數少案件數多，工作壓力大、經費及技術層面均須有院級單位主導及修法。

二、建議

茲將所分析之結果，依策略、執行、規劃、偵查等面向，綜合建議分述如下：

(一) 策略面

行政院推動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藉由「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與「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改革，同時寬列預算，改以「人」為中心的基本思維，做為查核、溯源機制，希望在未來的毒品戰爭上能贏得此戰爭；目前在戒毒部分執行成效上，似未見具體成效(Muisner, 1994)，應強化戒毒與緝毒各個環節及因素上結合，以打贏此無限期之戰爭。

(二) 執行面

1. 社區警政模式執行

走入社區走入群眾，落實家戶訪查機制，社區警政即以服務替代取締及干涉，以全面性機能性之服務角色，較易與群眾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更能有利布建及廣蒐治安情報。

2. 清樓專案模式(陳錦明、劉育偉、高哲翰，2016)執行

因基層員警年輕化，較無實務經驗，派出所所規劃家戶訪查勤務，年輕員警不願走入人群及社區，致使勤務規劃形同虛設未能落實，浪費勤務時數(每月20小時家戶訪查勤務)，是以清樓專案執行聯合查察模式，結合兩個以上警勤區員警，找出治安顧慮處所，規劃所長或副所長或資深巡佐帶班，成立訪查組(所長、兩名警勤區及刑責區蒐證)、路檢組、巡邏組模式編組(陳錦明、劉育偉、劉瀚嶸，2017)，以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執行，應可有效達到犯罪預



防宣導及走入社區廣蒐治安情報之效。

(三) 規劃面

1. 勤業務規劃及派遣

以犯罪熱時、熱點運用在警政策略上，來強化查緝量能，利用犯罪宣導讓民眾深入了解發生原因，提高防範作為及運用社會資源改善環境缺失，並針對毒品犯罪熱區，強化警方巡邏、盤查及路檢勤務，以強化全般刑案之發生(White, 1992)。在預防毒品犯罪方面置重點於未設置監視器、入夜照明昏暗及機車停放騎樓地等監控防衛薄弱地區之巡邏。

2. 分局派駐點檢察官制

可試辦駐點檢察官制，除設立辦公室外並可將各分局刑事專業人員集中，成立專責警力專辦重大刑案或跨境犯罪案件，如此才能集合檢警調所有兵警力。本研究發現，提升查緝毒品犯罪之偵辦量能及品質，可減少員警往返陳送公函送件之人力物力及時間上之浪費及損失，亦可減少地檢署檢察官承辦案件之重大壓力。

(四) 偵查面向

1. 檢警聯合作戰

目前查緝毒品犯罪不僅是警察機關之責，而偵辦毒品犯罪如是針對單一的毒品使用者較為容易，惟對毒品上游之溯源追查即需要檢察體系的加入，研究發現檢察官加入後即戰力大增，即刻全面整合人力、物力及設備，節省時間人力、物力及財力等，即能偵破跨境毒品犯罪或犯罪集團之金流，確實能達到溯源及斬斷犯罪集團金流之效果。

2. 與各局處之資料庫(大數據)資料與第三方警政整合串接

因查緝毒品及治安、消安及食安等市政工作均是環環相扣(White, 1990)，市政工作已經不只是警察的工作，乃是各級局處應均需共負查緝毒品犯罪、淨化社會治安的責任，第三方警政在市政府全力主導下，直接動員各局處之人力、物力及設備等等，即能節省人力、物力及公文往返時間，更能避免各局處相互推諉塞責不管事不做事，確實能針對治安、食安及消安之全面執行，據以確實保護市民之安全。本研究發現，第三方警政應全力支援緝毒工作，各級單位應共負查緝毒品犯罪及各類犯罪、淨化治安的責任。

參考文獻

- Eck, J. E. (1994). *Drug markets and drug places: A case-control study of the spatial structure of illicit drug dealing*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Maryland.
- Kandel, D. (2002). *Stages and pathways of drug involvement: Examining the Gateway Hypothesis*.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andel, D. & Kandel, E. (2015). The gateway hypothesis of substance abuse: Developmental, biological and societal perspectives. *Acta Paediatrica*, 104(2),



130–137.

- Kandel, D., Yamaguchi, K., & Chen, K. (1992). Stages of progression in drug involvement from adolescence to adulthood: Further evidence for the gateway theory.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53(5), 447–457.
- Muisner, P. P. (1994). *Understanding and treating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NY: Sage.
- Mark, H. & Moore, M. H. (1995). *Creating public value: Strategic management in government*.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hite, H. R. (1990). The drug use-delinquency connection in adolescence. In R. A. Weisheit (Eds.), *Drugs, crime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pp. 215–256).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
- White, H. R. (1992). Early problem behavior and later drug problem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9(4), 412–429.
- 王金永(譯)(2005)。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原作者 Padgett, D. K.)。臺北市：洪葉。
- 林佳璋(2008)。藥物濫用與犯罪關聯性之質化研究。警學叢刊，38(4)，57–90。
- 林佳璋(2013)。毒品施用及其相關犯罪研究回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5(6)，45–68。
- 胡幼慧(2008)。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市：巨流。
- 陳錦明(2019)。新北市毒品犯罪區位特性與防制對策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嘉義縣。
- 陳錦明、劉育偉、高哲翰(2016)。本土化犯罪預防實證分析－以新北市「清樓專案」兼評家戶訪查改革為例。軍法專刊，62(4)，93–112。
- 陳錦明、劉育偉、劉瀚嶸(2017)。警察清樓專案執行評估與犯罪預防之關聯－以實務操作為例。國防大學通識教育學報，7，99–114。
- 黃富源、張平吾、范國勇(2012)。犯罪學新論。臺北市：三民。
- 楊士隆、李思賢(2012)。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臺北市：五南。
- 蔡田木、林安倫、廖訓誠(2009)。吸毒行為與犯罪行為關聯性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0，189–307。
- 蔡鴻文(2002)。臺灣地區毒品犯罪實證分析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桃園市。

